

彰化縣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環保自然葬區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使用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環保自然葬可採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生命禮儀管理所管理室辦理。■申請時應填寫申請書，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書(附記骨灰已再研磨正本，埋葬當日併送件至納骨堂管理室辦理)。■納骨堂遷出者請檢附遷出證明，墓基起掘者請檢附起掘證明。
二、受理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繳納使用費後由公墓管理員安排植葬位置，不提供自行選位。■植葬前期間骨灰可暫置懷親堂左側暫置區或管理單位指定區域地方；若因宗教或其他因素無法接受者則自尋暫置處所。
三、骨灰再處理及裝入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施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經研磨再處理後(檢具已完成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裝入本所提供或申請人自備之無毒性骨灰容器，(若容器自備則骨灰容器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植穴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保自然葬區位置核准後於植葬前兩天內由公所負責。■骨灰採不使用容器與泥砂土混均植入方式。■申請人將骨灰放入後覆土。
五、收費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千元。■設籍本縣轄內居民：使用費三千元、管理費三千元。■外縣市居民：使用費五千元、管理費三千元。■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第六公墓起掘及納骨堂內遷出骨骸(灰)使用環保自然葬區時免費；本所為辦理宣導環保自然葬相關活動，因參加活動而申請環保自然葬者，正式啟用日起一年內全國免費。。■第五公墓、第七公墓起掘申請環保自然葬區時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千元。
<p>注意事項：</p> <p>一、本鄉環保自然葬區依據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AM08：00-12：00；PM13：00-17：00(例假日不開放受理)</p> <p>三、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係循環利用，不得焚燒香燭、紙錢或私自設置任何標誌設施。</p> <p>四、殯葬之設施如遇天災、地震等人力無法抗拒或外力之因素損毀、被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p> <p>管理單位：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 電話：04-8720481 或 04-871277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傳真電話：04-87125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彰化縣社頭鄉朝興村水源路9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納骨堂管理室 電話:04-8720384</p>	